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 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取消监事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

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制定、修订、废止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是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1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否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2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否
2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2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7	舆情管理制度	否
28	内部审计制度	否
2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关于本次公司制度制定、修订、废止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制度全文。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10 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